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1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侯國源及侯文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相對人侯文「勳」（兼相對人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之姓名非侯文「勳」，請具狀更正其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